

股票代碼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2 季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傳真：(03)476-131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59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52、54-5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7
3.大陸投資資訊	52、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799 仟元及新台幣 228,82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0%及 9.3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677 仟元及新台幣 30,52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47%及 2.94%；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26 仟元及 5,148 仟元、12,619 仟元及 36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0%及 25.29%、21.47%及 1.4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伯 彥

許 伯 彥



會計師：高 國 晟

高 國 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595	1.95	\$ 50,923	1.95	\$ 86,256	3.51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90,051	15.01	\$ 468,484	17.91	\$ 361,115	14.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42,417	13.18	375,801	14.37	224,241	9.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99,750	11.54	299,791	11.46	299,615	12.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64,354	17.87	446,656	17.08	435,864	17.74	2150	應付票據		17,572	0.67	15,542	0.59	3,390	0.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16,928	0.65	14,553	0.56	15,090	0.61	2170	應付帳款		173,460	6.68	187,976	7.19	164,782	6.7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0,872	0.42	4,872	0.19	4,450	0.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5,197	7.51	126,795	4.85	178,020	7.25
130X	存 貨	六(四)	379,157	14.60	393,207	15.03	395,281	16.0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18,131	0.70	6,497	0.25	9,830	0.4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6,185	0.62	20,069	0.77	48,957	1.9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38	0.13	1,715	0.07	1,778	0.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12,712	0.49	7,691	0.29	5,392	0.22		流動負債合計		1,097,499	42.24	1,106,800	42.32	1,018,530	41.46
	流動資產合計		1,293,220	49.78	1,313,772	50.24	1,215,531	49.4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9,887	0.38	9,887	0.38	9,887	0.40
15XX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	1,166,539	44.90	1,179,021	45.08	1,154,253	46.9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2,639	0.49	13,082	0.50	10,787	0.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16,161	0.62	16,216	0.62	16,270	0.66	2645	存入保證金		224	0.01	224	0.01	224	0.0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27	0.02	711	0.03	826	0.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小計		12,863	0.50	13,306	0.51	11,011	0.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7,880	0.30	7,134	0.27	8,172	0.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50	0.88	23,193	0.89	20,898	0.8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八)	113,751	4.38	98,244	3.76	61,910	2.52		負債總計		1,120,249	43.12	1,129,993	43.21	1,039,428	42.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4,758	50.22	1,301,326	49.76	1,241,431	50.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02,500	42.44	1,102,500	42.16	1,102,500	44.8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324	0.36	9,324	0.36	9,324	0.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5,335	7.13	176,088	6.73	176,088	7.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103	0.39	10,103	0.38	10,103	0.4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158,982	6.12	177,561	6.79	116,265	4.73
										保留盈餘合計		354,420	13.64	363,752	13.90	302,456	12.3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5,097)	(0.20)	(5,797)	(0.22)	(8,616)	(0.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1,147	56.24	1,469,779	56.20	1,405,664	57.2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16,582	0.64	15,326	0.59	11,870	0.48
										權益總計		1,477,729	56.88	1,485,105	56.79	1,417,534	57.69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十八)、七(二)	\$ 646,144	100.00	\$ 580,538	100.00	\$ 1,339,456	100.00	\$ 1,138,89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59,765)	(86.63)	(508,240)	(87.55)	(1,163,105)	(86.83)	(1,003,679)	(88.13)
5900	營業毛利		86,379	13.37	72,298	12.45	176,351	13.17	135,213	11.8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735	4.45	29,871	5.15	58,986	4.40	57,749	5.07
6200	管理費用		16,345	2.53	13,655	2.35	32,955	2.46	24,052	2.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8	1.41	6,742	1.16	17,784	1.33	12,665	1.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	(344)	(0.05)	—	—	(346)	(0.02)	—	—
	營業費用合計		(53,884)	(8.34)	(50,268)	(8.66)	(109,379)	(8.17)	(94,466)	(8.29)
6900	營業利益		32,495	5.03	22,030	3.79	66,972	5.00	40,747	3.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007	0.93	3,241	0.56	11,239	0.84	6,709	0.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71)	(0.03)	60	0.01	(343)	(0.02)	(8,156)	(0.7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一)	(2,085)	(0.32)	(1,837)	(0.31)	(3,843)	(0.29)	(3,668)	(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1	0.58	1,464	0.26	7,053	0.53	(5,115)	(0.45)
7900	稅前淨利		36,246	5.61	23,494	4.05	74,025	5.53	35,632	3.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8,876)	(1.37)	(5,500)	(0.95)	(16,497)	(1.24)	(6,000)	(0.53)
8200	本期淨利		27,370	4.24	17,994	3.10	57,528	4.29	29,632	2.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	—	—	—	475	0.04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475	0.0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7)	(0.20)	2,363	0.41	771	0.06	(4,593)	(0.4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7)	(0.20)	2,363	0.41	771	0.06	(4,593)	(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7)	(0.20)	2,363	0.41	1,246	0.10	(4,593)	(0.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83	4.04	\$ 20,357	3.51	\$ 58,774	4.39	\$ 25,039	2.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74	4.21	\$ 17,737	3.06	\$ 56,343	4.20	\$ 29,174	2.56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196	0.03	257	0.04	1,185	0.09	458	0.04
8200	本期淨利		\$ 27,370	4.24	\$ 17,994	3.10	\$ 57,528	4.29	\$ 29,632	2.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006	4.03	\$ 19,880	3.43	\$ 57,518	4.30	\$ 25,005	2.20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77	0.01	477	0.08	1,256	0.09	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83	4.04	\$ 20,357	3.51	\$ 58,774	4.39	\$ 25,039	2.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十五)	\$ 0.25		\$ 0.16		\$ 0.51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十五)	\$ 0.25		\$ 0.16		\$ 0.51		\$ 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76,088	\$ 10,103	\$ 177,561	\$ (5,797)		\$ 1,469,779	\$ 15,326	\$ 1,485,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47	—	(9,2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50)	—		(66,150)	—	(66,150)
小 計	—	—	9,247	—	(75,397)	—		(66,150)	—	(66,15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56,343	—		56,343	1,185	57,52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475	—		475	—	4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00		700	71	77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18	700		57,518	1,256	58,774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85,335	\$ 10,103	\$ 158,982	\$ (5,097)		\$ 1,461,147	\$ 16,582	\$ 1,477,72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66,333	\$ 10,103	\$ 162,996	\$ (4,447)		\$ 1,446,809	\$ 11,836	\$ 1,458,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5	—	(9,7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50)	—		(66,150)	—	(66,150)
小 計	—	—	9,755	—	(75,905)	—		(66,150)	—	(66,15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29,174	—		29,174	458	29,632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169)		(4,169)	(424)	(4,59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74	(4,169)		25,005	34	25,039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76,088	\$ 10,103	\$ 116,265	\$ (8,616)		\$ 1,405,664	\$ 11,870	\$ 1,417,5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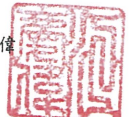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025	\$ 35,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363	76,576
攤銷費用	284	22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46)	—
呆帳轉列收入數	—	(71)
利息費用	3,820	3,668
利息收入	(48)	(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0)	1,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3,558	4,607
應收帳款增加	(16,632)	(23,5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5)	2,475
其他應收款增加	(5,999)	(506)
存貨減少(增加)	9,702	(18,998)
預付款項減少	5,007	3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30	(9,16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984)	6,19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51)	(2,998)
預收款項增加	—	1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01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3)	(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892	75,298
收取之利息	48	62
支付之利息	(4,411)	(3,679)
支付之所得稅	(5,143)	(8,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386	62,81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68)	(11,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3	3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6)	(1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79	8,8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70)	(69,6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62)	(72,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507	9,520
短期借款減少	(146,301)	(27,5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836)	31,9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	(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8)	21,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23	64,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95	\$ 86,2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5 年 10 月 30 日，嗣於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經歷年增資，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2,500,000 元。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28 名及 320 名、328 名及 321 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31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 會計年度施行。

又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 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 IFRSs。該令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經金管會認可已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IFRS 9『金融工具』與 IFRS 4『保險合約』適用日期不同之處理」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一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一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一修正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主要係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如IFRIC 13、IFRIC 15、IFRIC 18及SIC 31等。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未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括：分類及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投資之債務工具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則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前述以外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產除列時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減 損：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而衡量未來12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以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確認避險關係，並考量是否符合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並無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將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與客戶間之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分攤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首次適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且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及已修正自民國108會計年度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107年7月17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該令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又金管會於民國107年7月13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155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其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之修正內容自民國108會計年度施行。

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8年度適用之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預計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產生之利息費用。
3.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一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2019年1月1日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9年1月1日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9年1月1日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2019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當本公司暴露於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及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 所在地	業務 性質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說明
本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稱 Honest Fine)	薩摩亞	投資 控股	90.75%	90.75%	90.75%	註
Honest Fine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 有限公司 (以下稱江蘇信實)	中國 大陸	製造	90.75%	90.75%	90.75%	註

註：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及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其自結報表為評價依據。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Honest Fine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江蘇信實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2至41年；機器設備2至51年；水電設備2至21年；電腦通訊設備3至10年；試驗設備2至14年；污染防治設備2至51年；運輸設備3至16年；辦公設備3至10年；其他設備2至21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融資租賃之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2至51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四) 金融工具(民國 106 年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項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項目。備抵評價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民國 107 年適用)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收入認列(民國 106 年適用)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但於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未實現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則列為其他收入。

(十九)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台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二一)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三)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 金融資產評價(民國 107 年適用)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四) 金融工具評價(民國 106 年適用)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負債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1,291,077	\$ 496,767	\$ 437,007
支票存款	20,709,660	32,403,713	14,827,908
活期存款	28,593,796	18,022,495	70,990,832
合 計	<u>\$ 50,594,533</u>	<u>\$ 50,922,975</u>	<u>\$ 86,255,747</u>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淨額</u>			
非關係人票據	\$ 342,417,492	\$ 375,801,249	\$ 224,241,105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 342,417,492</u>	<u>\$ 375,801,249</u>	<u>\$ 224,241,105</u>
<u>應收帳款淨額</u>			
非關係人帳款	\$ 470,045,219	\$ 451,798,234	\$ 440,624,809
關係人帳款	16,927,868	14,553,075	15,089,892
減：備抵損失	(5,691,598)	(5,142,599)	(4,760,885)
淨 額	<u>\$ 481,281,489</u>	<u>\$ 461,208,710</u>	<u>\$ 450,953,81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6月30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6月30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42,417,492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86,675,098	0~10%	5,467,787
逾期120天以內	—	—	—
逾期121至180天	148,355	50%	74,177
逾期181天以上	149,634	100%	149,634
應收帳款小計	486,973,087		5,691,59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829,390,579		\$ 5,691,598

民國107年6月30日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10,000,000元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2,207,717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依IAS 39)	\$ 26,083,076
首次適用IFRS 9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6,083,0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842,656)
減損損失迴轉	(346,3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5,232
期末餘額	\$ 17,899,315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未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75,801,249	\$ 224,241,105
應收帳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	87,935,142	100,165,358
逾期30天以內	—	35,595
應收帳款小計	87,935,142	100,200,9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463,736,391	\$ 324,442,058

已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但有減損	\$ —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但有減損	\$ 371,746,533	\$ 355,143,966
逾期90天以內	6,626,793	369,782
逾期91至180天	21,158	—
逾期181天以上	21,683	—
應收帳款小計	378,416,167	355,513,74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378,416,167	\$ 355,513,7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10,000,000元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20,940,477元及20,955,367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85,984	\$ 4,700,885	\$ 25,786,869
本期迴轉	(70,617)	—	(70,617)
期末餘額	\$ 21,015,367	\$ 4,700,885	\$ 25,716,252

(三)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待退預付貨款	\$ 4,787,227	\$ 4,787,227	\$ —
應收政府補助款	9,160,000	2,546,000	2,706,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712,546	2,325,661	1,744,396
合 計	15,659,773	9,658,888	4,450,396
減：備抵損失	(4,787,227)	(4,787,227)	—
淨 額	\$ 10,872,546	\$ 4,871,661	\$ 4,450,396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6月30日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其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依IAS 39)	\$ 4,787,227
首次適用IFRS 9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787,227
本期變動	—
期末餘額	\$ 4,787,227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871,661	\$ 4,450,396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 4,871,661	\$ 4,450,396

已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但有減損	\$ 4,787,227	\$ —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迴轉	—	—	—
期末餘額	\$ —	\$ —	\$ —

(四) 存貨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135,993,850	\$ 102,832,665	\$ 108,374,168
在製品及半成品	26,260,754	22,741,625	22,909,855
製 成 品	143,111,591	177,350,625	184,465,259
商 品	87,233,432	97,185,347	94,015,375
在途存貨	—	7,769,517	—
合 計	392,599,627	407,879,779	409,764,657
減：備抵跌價	(13,442,588)	(14,672,501)	(14,483,236)
存貨淨額	\$ 379,157,039	\$ 393,207,278	\$ 395,281,421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存貨跌價(回升利 益)損失	\$ (1,230,000)	\$ 1,800,000	\$ (1,230,000)	\$ 1,800,000
存貨盤損	—	—	—	294,140
合計(淨額)	\$ (1,230,000)	\$ 1,800,000	\$ (1,230,000)	\$ 2,094,140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部分已於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致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 本					107.6.30 餘額
	107.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土 地	\$ 319,410,019	\$ —	\$ —	\$ —	\$ —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477,548,389	3,658,367	(7,590,624)	1,927,847	467,188	476,011,167
機器設備	1,025,004,630	14,805,615	(21,026,554)	9,820,550	459,509	1,029,063,750
水電設備	129,728,059	492,200	(2,532,000)	126,300	—	127,814,559
電腦通訊設備	34,017,226	1,357,235	—	—	7,867	35,382,328
試驗設備	34,628,149	2,439,318	(239,502)	36,990	24,329	36,889,284
污染防治設備	62,572,552	1,855,979	—	975,706	7,242	65,411,479
運輸設備	78,356,538	2,418,866	(5,831,602)	440,680	18,184	75,402,666
辦公設備	5,021,533	299,320	(311,428)	—	6,134	5,015,559
其他設備	116,135,093	2,720,161	(108,095)	4,039,041	—	122,786,200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42,461,522	22,021,001	—	(4,038,752)	99,646	60,543,417
合 計	\$ 2,324,883,710	\$ 52,068,062	\$ (37,639,805)	\$ 13,328,362	\$ 1,090,099	\$ 2,353,730,428

	成 本					106.6.30 餘額
	106.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土 地	\$ 319,410,019	\$ —	\$ —	\$ —	\$ —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407,893,568	421,378	(860,784)	10,523,969	(2,596,349)	415,381,782
機器設備	950,705,617	—	(9,436,382)	65,721,598	(3,291,180)	1,003,699,653
水電設備	122,685,863	—	(340,000)	869,319	—	123,215,182
電腦通訊設備	28,691,888	—	—	1,580,327	(12,083)	30,260,132
試驗設備	28,693,285	—	—	5,397,133	(47,958)	34,042,460
污染防治設備	58,074,544	—	(14,785)	3,772,872	(28,852)	61,803,779
運輸設備	63,684,697	—	(13,000)	7,205,726	(102,468)	70,774,955
辦公設備	6,139,694	—	—	(1,249,328)	(80,511)	4,809,855
其他設備	115,525,984	26,860	(158,000)	(9,478,334)	(6,766)	105,909,744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96,032,340	11,478,020	—	(23,289,863)	(939,682)	83,280,815
合 計	\$ 2,197,537,499	\$ 11,926,258	\$ (10,822,951)	\$ 61,053,419	\$ (7,105,849)	\$ 2,252,588,376

累 計 折 舊

	107.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7.6.30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15,054,835	\$ 13,618,800	\$ (7,563,260)	\$ —	\$ 137,857	\$ 221,248,232
機器設備	668,902,993	44,241,826	(20,957,236)	—	143,542	692,331,125
水電設備	81,601,702	4,163,332	(2,532,000)	—	—	83,233,034
電腦通訊設備	16,301,651	3,110,667	—	—	4,411	19,416,729
試驗設備	19,716,136	2,271,784	(239,502)	—	5,251	21,753,669
污染防治設備	28,826,356	2,494,644	—	—	4,867	31,325,867
運輸設備	39,092,684	3,339,271	(5,776,153)	—	9,890	36,665,692
辦公設備	3,214,541	294,999	(311,428)	—	4,030	3,202,142
其他設備	48,333,855	4,785,847	(27,027)	—	—	53,092,675
合 計	\$ 1,121,044,753	\$ 78,321,170	\$ (37,406,606)	\$ —	\$ 309,848	\$ 1,162,269,165

	106.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6.6.30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91,806,834	\$ 11,810,489	\$ (860,784)	\$ 265,073	\$ (952,600)	\$ 202,069,012
機器設備	607,986,243	46,870,138	(8,166,490)	(4,109,792)	(1,063,564)	641,516,535
水電設備	73,561,649	4,311,389	(340,000)	—	—	77,533,038
電腦通訊設備	10,091,521	2,636,333	—	803,659	(7,299)	13,524,214
試驗設備	14,740,067	2,028,313	—	1,862,788	(17,000)	18,614,168
污染防治設備	23,114,278	2,412,136	(9,515)	1,943,640	(17,765)	27,442,774
運輸設備	39,189,894	2,363,503	(217)	57,280	(68,100)	41,542,360
辦公設備	3,595,070	246,114	—	(748,820)	(52,796)	3,039,568
其他設備	40,485,110	3,855,928	(63,639)	(80,887)	(2,209)	44,194,303
合 計	\$ 1,004,570,666	\$ 76,534,343	\$ (9,440,645)	\$ (7,059)	\$ (2,181,333)	\$ 1,069,475,972

累 計 減 損

	107.1.1 餘額	本期迴轉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7.6.30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055,081	\$ (12,828)	\$ —	\$ —	\$ 4,462	\$ 1,046,715
機器設備	21,576,993	—	—	—	102,062	21,679,055
電腦通訊設備	28,761	—	—	—	136	28,897
試驗設備	942,920	—	—	—	4,460	947,380
污染防治設備	1,095,982	—	—	—	5,184	1,101,166
運輸設備	32,304	—	—	—	153	32,457
辦公設備	86,196	—	—	—	408	86,604
合 計	\$ 24,818,237	\$ (12,828)	\$ —	\$ —	\$ 116,865	\$ 24,922,274

	106.1.1 餘額	本期迴轉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6.6.30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879,185	\$ (12,828)	\$ —	\$ —	\$ (61,809)	\$ 1,804,548
機器設備	27,655,590	—	—	—	(981,461)	26,674,129
運輸設備	161,054	—	—	—	(5,715)	155,339
辦公設備	233,699	—	—	—	(8,294)	225,405
合 計	\$ 29,929,528	\$ (12,828)	\$ —	\$ —	\$ (1,057,279)	\$ 28,859,421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土 地	\$ 319,410,019	\$ 319,410,019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253,716,220	261,438,473	211,508,222
機器設備	315,053,570	334,524,644	335,508,989
水電設備	44,581,525	48,126,357	45,682,144
電腦通訊設備	15,936,702	17,686,814	16,735,918
試驗設備	14,188,235	13,969,093	15,428,292
污染防治設備	32,984,446	32,650,214	34,361,005
運輸設備	38,704,517	39,231,550	29,077,256
辦公設備	1,726,813	1,720,796	1,544,882
其他設備	69,693,525	67,801,238	61,715,44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0,543,417	42,461,522	83,280,815
合 計	<u>\$ 1,166,538,989</u>	<u>\$ 1,179,020,720</u>	<u>\$ 1,154,252,983</u>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6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將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之土地，由合併公司進行土壤改良後，併同座落於該土地之水電設備一併出售，惟該土壤改良完成日仍在評估中。民國107年6月30日該土地及水電設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103,473元及60,509元。
3. 江蘇信實因營運已有改善，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第4季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1,860,219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5%。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07.1.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421,407)	\$ 16,215,706
折舊提列	—	—	—	(54,240)	(54,240)
107.6.30 餘額	<u>\$ 12,554,052</u>	<u>\$ 6,083,061</u>	<u>\$ 18,637,113</u>	<u>\$ (2,475,647)</u>	<u>\$ 16,161,466</u>
106.1.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312,927)	\$ 16,324,186
折舊提列	—	—	—	(54,240)	(54,240)
106.6.30 餘額	<u>\$ 12,554,052</u>	<u>\$ 6,083,061</u>	<u>\$ 18,637,113</u>	<u>\$ (2,367,167)</u>	<u>\$ 16,269,946</u>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5年2月17日之公允價值為58,198,693元。基於市況推論，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58,198,693 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及收益法

折現率：1.60%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50%:5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租金收入均為321,183元、及642,366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2,789元及36,694元、86,001元及79,996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07.1.1餘額	\$ 2,383,348	\$ (1,672,176)	\$ 711,172
本期攤銷	—	(284,472)	(284,472)
107.6.30餘額	<u>\$ 2,383,348</u>	<u>\$ (1,956,648)</u>	<u>\$ 426,700</u>
106.1.1餘額	\$ 2,253,348	\$ (1,201,792)	\$ 1,051,556
本期攤銷	—	(225,336)	(225,336)
106.6.30餘額	<u>\$ 2,253,348</u>	<u>\$ (1,427,128)</u>	<u>\$ 826,220</u>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八)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預付土地租金	\$ 6,748,843	\$ 6,802,860	\$ 6,741,794
用品盤存	3,020,564	2,242,261	2,813,797
其他預付費用	11,328,911	11,569,612	9,034,669
預付貨款	2,654,988	5,895,789	33,506,542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	2,142,457	4,617,103
預付設備款	94,742,727	67,262,364	42,094,840
存出保證金	14,151,606	17,573,935	5,934,636
長期應收款	—	10,734,991	19,141,609
催收款項	22,207,717	20,205,486	11,813,758
減：備抵損失	(12,207,717)	(20,940,477)	(20,955,367)
其他金融資產	—	—	1,515,5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	2,515,715	—
合 計	<u>\$ 142,647,664</u>	<u>\$ 126,004,993</u>	<u>\$ 116,258,967</u>
流 動	<u>\$ 28,896,815</u>	<u>\$ 27,760,777</u>	<u>\$ 54,348,457</u>
非 流 動	<u>113,750,849</u>	<u>98,244,216</u>	<u>61,910,510</u>
合 計	<u>\$ 142,647,664</u>	<u>\$ 126,004,993</u>	<u>\$ 116,258,967</u>

1. 預付土地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位於啟東精細化工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江蘇信實興建廠房使用，租期自民國94年9月至144年8月。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按租期年限平均認列費用。
2. 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90,051,121	\$ 468,484,287	\$ 361,115,236
期末年利率	1.04~5.44%	1.04~3.80%	1.03~5.44%
最後到期日	107年10月28日	107年4月30日	106年12月27日

上項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中華票券	\$ 80,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0
國際票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台灣票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聯邦票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兆豐票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計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50,184)	(208,662)	(384,710)
淨額	\$ 299,749,816	\$ 299,791,338	\$ 299,615,290
期末年利率	0.56~0.85%	0.53~0.85%	0.53~0.85%
最後到期日	107年9月12日	107年3月12日	106年9月13日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97,249	\$ 22,722,467	\$ 13,254,004
應付利息	94,462	981,007	—
應付退休金費用	1,061,131	618,089	983,074
應付員工酬勞	720,000	1,680,000	470,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370,000	2,000,000	720,000
應付運費	13,614,588	13,325,913	14,479,150
其他應付費用	38,561,232	40,280,902	43,017,391
小計	73,918,662	81,608,378	72,923,619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50,146,867	39,808,601	27,551,587
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1,189,682	208,161	1,717,282
應付現金股利	66,150,000	—	66,150,000
其 他	3,791,061	5,170,145	9,677,065
小 計	121,277,610	45,186,907	105,095,934
合 計	\$ 195,196,272	\$ 126,795,285	\$ 178,019,553
流 動	\$ 195,196,272	\$ 126,795,285	\$ 178,019,553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195,196,272	\$ 126,795,285	\$ 178,019,553

民國107年6月30日之應付現金股利，預計支付日期為民國107年8月15日。

(十二)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1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20%。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者，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1次退休金。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6%於勞保局員工帳戶，而針對員工於民國94年7月1日前之舊年資及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者，則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25%	1.2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係參考衡量日當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不活絡，則參考衡量日當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公債之幣別及期間並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幣別及預計期間一致。

B. 長期平均調薪率：係綜合考量本公司過去薪資調整狀況、未來通貨膨脹、員工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

(2)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961,300)	\$ (34,630,385)	\$ (31,570,8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322,653	21,548,332	20,783,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2,638,647)	\$ (13,082,053)	\$ (10,787,45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1.1餘額	\$ (34,630,385)	\$ 21,548,332	\$ (13,082,053)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4,256)	—	(384,256)
利息(費用)收入	(161,576)	99,917	(61,659)
認列於損益	(545,832)	99,917	(445,915)
雇主提撥數	—	674,404	674,404
公司帳上支付數	214,917	—	214,917
107.6.30餘額	\$ (34,961,300)	\$ 22,322,653	\$ (12,638,647)
106.1.1餘額	\$ (31,031,726)	\$ 19,978,064	\$ (11,053,662)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5,370)	—	(435,370)
利息(費用)收入	(174,554)	116,183	(58,371)
認列於損益	(609,924)	116,183	(493,741)
雇主提撥數	—	689,136	689,136
公司帳上支付數	70,817	—	70,817
106.6.30餘額	\$ (31,570,833)	\$ 20,783,383	\$ (10,787,450)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服務成本	\$ 192,128	\$ 217,685	\$ 384,256	\$ 435,37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80,788	87,277	161,576	174,554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49,959)	(53,451)	(99,917)	(116,183)
淨退休金成本	\$ 222,957	\$ 251,511	\$ 445,915	\$ 493,741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現 金	18.70%	20.17%	19.60%
短期票券	5.46%	4.34%	5.17%
債 券	9.26%	10.72%	12.09%
固定收益類	14.90%	15.01%	14.14%
權益證券	45.29%	43.22%	42.31%
其 他	6.39%	6.54%	6.69%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50%	0.750%	1.375%	0.8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33,940,951)	\$ (35,343,555)	\$ (30,399,733)	\$ (31,685,109)
依原假設計算	(34,630,385)	(34,630,385)	(31,031,726)	(31,031,726)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689,434	(713,170)	631,993	(653,383)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99%	2.06%	-2.04%	2.11%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50%	1.00%	1.50%	1.00%
依模擬假設計算	\$ (35,329,002)	\$ (33,951,611)	\$ (31,671,941)	\$ (30,409,369)
依原假設計算	(34,630,385)	(34,630,385)	(31,031,726)	(31,031,726)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698,617)	678,774	(640,215)	622,357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02%	-1.96%	2.06%	-2.01%

(7) 本公司預期民國107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1,500,000元。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3年及8.5年，預期支付時點分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含)內	\$ 5,974,878	\$ 916,560
1(不含)至5年內	11,015,215	9,512,877
5(不含)年以上	6,345,112	23,961,638
合 計	\$ 23,335,205	\$ 34,391,075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1,528,129元及1,472,238元、3,438,083元及3,026,062元。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061,130元、618,089元及983,074元，該金額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4. 上列退休金僅本公司之資料，子公司—Honest Fine並未僱用員工，委由本公司提供服務。江蘇信實並未訂定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規定就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17%(民國107年度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12%，江蘇信實所得稅稅率為25%，Honest Fine本期尚無所得稅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890,741	\$ (150,303)	\$ —	\$ (1,363)	\$ 1,739,0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35,477	(246,000)	—	(34)	2,689,443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43,000	—	—	—	4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1,092	(1,283)	—	—	19,809
預付退休金費用	(526,200)	(65,841)	—	—	(592,041)
成本及其他費用遞延(提前)認列	(71,673)	—	—	513	(71,160)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929,465	(198,909)	—	—	730,5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6,797)	350,659	—	(1,575)	152,287
未實現銷貨損益	40,643	(40,643)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169,350	—	—	—	3,169,35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	—	—	(9,887,2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2,320)	\$ —	\$ (2,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652,166)				\$ (2,006,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318,721				\$ 7,880,3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970,887				\$ 9,887,264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3,013,135	\$ (1,478,931)	\$ —	\$ —	\$ 1,534,20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00,193	306,000	—	—	2,406,193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36,550	—	—	—	36,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2,290	(1,091)	—	—	21,199
預付退休金費用	(386,225)	(21,095)	—	—	(407,320)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1,256,716	388,385	—	—	1,645,1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6,957	(432,919)	—	—	314,038
未實現銷貨損益	338,544	—	—	—	338,54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283,329	—	—	—	2,283,329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	—	—	(9,887,2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39,651)</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75,775)</u>				<u>\$ (1,715,4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411,489</u>				<u>\$ 8,171,8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887,264</u>				<u>\$ 9,887,264</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290,898	\$ 448,181	\$ —	\$ (4)	\$ 1,739,0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95,798	193,623	—	22	2,689,443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36,550	6,450	—	—	4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9,018	791	—	—	19,809
預付退休金費用	(427,856)	(164,185)	—	—	(592,041)
成本及其他費用遞延(提前)認列	148,581	(220,719)	—	978	(71,160)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878,925	(148,369)	—	—	730,5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592)	354,438	—	(2,559)	152,287
未實現銷貨損益	197,763	(197,763)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693,947	—	475,403	—	3,169,35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	—	—	(9,887,2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2,447</u>	<u>\$ 475,403</u>	<u>\$ (1,5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753,232)</u>				<u>\$ (2,006,9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134,032</u>				<u>\$ 7,880,3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887,264</u>				<u>\$ 9,887,264</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925,171	\$ (1,390,967)	\$ —	\$ —	\$ 1,534,20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00,193	306,000	—	—	2,406,193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36,550	—	—	—	36,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3,380	(2,181)	—	—	21,199
預付退休金費用	(362,064)	(45,256)	—	—	(407,320)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767,854	877,247	—	—	1,645,1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3,537)	507,575	—	—	314,038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97,176	(2,058,632)	—	—	338,54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283,329	—	—	—	2,283,329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	—	—	(9,887,2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06,21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0,788				\$ (1,715,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78,052				\$ 8,171,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887,264				\$ 9,887,264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	\$ 7,352,805
暫時性差異			
國外轉投資損失	3,638,267	4,393,155	9,678,647
國外報表換算差額	1,019,458	985,453	1,846,026
未實現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	957,445	813,829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4,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	478,328
合 計	\$ 5,615,170	\$ 6,192,437	\$ 19,360,313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餘額為 0 元，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明細如下：

大陸地區子公司		
	金 額	有效期限
101 年度	\$ 7,611,450	106 年度
102 年度	11,801,945	107 年度
103 年度	674,067	108 年度
104 年度	8,642,350	109 年度
105 年度	681,407	110 年度
合 計	\$ 29,411,219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6,903,750	\$ 2,300,493	\$ 15,149,810	\$ 3,476,2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稅額	1,507,191	1,959,856	1,507,191	1,959,856
以前年度之當期				
所得稅調整	112,580	—	112,580	(1,242,3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8,523,521	4,260,349	16,769,581	4,193,7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				
始產生及迴轉	352,320	1,239,651	462,595	1,806,214
所得稅稅率變動				
影響數	—	—	(735,04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2,320	1,239,651	(272,447)	1,806,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 8,875,841	\$ 5,500,000	\$ 16,497,134	\$ 6,000,000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前淨利	\$ 36,246,120	\$ 23,494,716	\$ 74,025,188	\$ 35,632,391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				
率計算之稅額	\$ 7,558,080	\$ 3,998,001	\$ 17,893,116	\$ 6,027,26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				
得稅費用	1,507,191	1,959,856	1,507,191	1,959,856
永久性差異	(11,338)	(28,093)	44,925	19,92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90,672)	(429,764)	(2,325,636)	(764,71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				
響數	—	—	(735,04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				
得稅調整	112,580	—	112,580	(1,242,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 8,875,841	\$ 5,500,000	\$ 16,497,134	\$ 6,000,000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15,149,810	\$ 3,476,253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496,425	14,504,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507,191	1,959,856
匯率影響數	7,506	—
減：暫繳稅款	(3,568,065)	—
減：繳納所得稅	(1,574,598)	(8,867,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2,580	(1,242,323)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18,130,849</u>	<u>\$ 9,830,183</u>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所得稅 稅率變動影響數	\$ —	\$ —	\$ (475,403)	\$ —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 24,192,976	\$ 30,513,717
		106 年度(註)	105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95%

註：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令發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自民國 107 年度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取消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86 年度以前	\$ 17,366,816	\$ 17,366,816	\$ 17,366,816
87 至 98 年度	22,820,052	22,820,052	22,820,052
99 年度以後	118,794,214	137,373,409	76,077,964
合計	<u>\$ 158,981,082</u>	<u>\$ 177,560,277</u>	<u>\$ 116,264,832</u>

(十四) 權益

1. 股本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000 元，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1,102,500,000 元，分為 110,25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溢價	\$ 315,563	\$ 315,563	\$ 315,563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9,008,923
合 計	<u>\$ 9,324,486</u>	<u>\$ 9,324,486</u>	<u>\$ 9,324,486</u>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議決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純益提出 10% 為法定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當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多餘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47,411	\$ 9,754,928
現金股利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3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金額	\$ 15,326,073	\$ 11,835,7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85,241	458,5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298	(424,887)
期末餘額	\$ 16,582,612	\$ 11,869,353

(十五) 每股盈餘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27,174,096	110,250,000 股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27,174,096	110,250,000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315 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27,174,096	110,299,315 股	\$ 0.25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17,737,038	110,250,000 股	\$ 0.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17,737,038	110,250,000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6,154 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17,737,038	110,286,154 股	\$ 0.16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56,342,813	110,250,000 股	\$ 0.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56,342,813	110,250,000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8,825 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56,342,813	110,348,825 股	\$ 0.5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29,173,882	110,250,000 股	\$ 0.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29,173,882	110,250,000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604 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29,173,882	110,333,604 股	\$ 0.26

(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196,002	\$ 14,591,262	\$ 40,787,264	\$ 23,821,943	\$ 14,382,155	\$ 38,204,098
勞健保費用	1,982,249	2,364,403	4,346,652	2,019,243	1,368,721	3,387,964
退休金費用	1,003,863	747,223	1,751,086	1,025,473	698,276	1,723,749
董事酬金	—	819,818	819,818	—	872,546	872,546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1,274,654	1,371,762	2,646,416	2,416,286	2,024,499	4,440,785
折舊費用(註)	32,312,682	6,033,294	38,345,976	32,899,797	5,147,927	38,047,724
攤銷費用	—	142,236	142,236	—	112,668	112,66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410,199	\$ 30,440,311	\$ 82,850,510	\$ 50,685,977	\$ 26,400,075	\$ 77,086,052
勞健保費用	3,998,972	4,495,987	8,494,959	4,108,506	2,814,762	6,923,268
退休金費用	2,025,910	1,858,088	3,883,998	2,114,324	1,405,479	3,519,803
董事酬金	—	1,632,364	1,632,364	—	1,299,637	1,299,637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3,520,895	2,729,166	6,250,061	4,849,161	3,838,312	8,687,473
折舊費用(註)	65,757,940	12,127,570	77,885,510	66,168,463	9,929,802	76,098,265
攤銷費用	—	284,472	284,472	—	225,336	225,336

註：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238,536元及238,536元、477,072元及477,490元。

1.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28名及320名、328名及321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名，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 350,000	\$ 280,000	\$ 720,000	\$ 470,000
董監事酬勞	\$ 690,000	\$ 570,000	\$ 1,370,000	\$ 720,000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1,680,000 元及 2,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000,000 元及 2,450,000 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七)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主要地區市場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350,129,362	\$ 132,334,944	\$ 83,856,916	\$ 566,321,222
中國大陸		—	45,655,176	43,715	45,698,891
日 本		—	25,799,965	—	25,799,965
美 國		—	6,582,428	—	6,582,428
其 他		172,793	1,569,093	—	1,741,886
合 計		\$ 350,302,155	\$ 211,941,606	\$ 83,900,631	\$ 646,144,392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主要地區市場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699,454,318	\$ 263,068,720	\$ 168,748,589	\$ 1,131,271,627
中國大陸		—	123,459,148	43,715	123,502,863
日 本		—	55,352,369	—	55,352,369
美 國		—	24,865,814	—	24,865,814
其 他		682,102	3,781,282	—	4,463,384
合 計		\$ 700,136,420	\$ 470,527,333	\$ 168,792,304	\$ 1,339,456,057

(十八)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商品銷售收入	\$ 589,200,424	\$ 1,148,902,929
減：銷貨退回	(5,962,170)	(6,044,443)
銷貨折讓	(2,699,648)	(3,966,352)
淨 額	\$ 580,538,606	\$ 1,138,892,134

上項銷貨退回及折讓中因估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而認列之金額為0元。

(十九)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0,294	\$ 34,114	\$ 28,798	\$ 62,339
其他利息收入	19,048	—	19,048	—
租金收入	351,183	321,183	692,366	642,366
壞帳轉回利益	—	33,028	—	70,617
政府補助收入	4,600,000	2,094,000	9,160,000	4,720,000
其他收入—其他	1,016,625	759,176	1,338,642	1,213,706
合 計	\$ 6,007,150	\$ 3,241,501	\$ 11,238,854	\$ 6,709,028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損)益	\$ 1,170,915	\$ (702,637)	\$ 1,219,832	\$ (1,010,908)
外幣兌換淨(損)益	(736,787)	1,119,047	(574,997)	(6,397,790)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238,536)	(238,536)	(477,072)	(477,490)
什項支出	(365,875)	(117,992)	(510,103)	(269,629)
合 計	\$ (170,283)	\$ 59,882	\$ (342,340)	\$ (8,155,817)

(二一)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193,064	\$ 1,174,935	\$ 2,267,637	\$ 2,159,621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879,325	666,187	1,551,192	1,517,926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594	594	1,188	1,188
其他財務費用	12,351	—	22,954	—
減：借款成本資本 化	—	(4,735)	—	(11,100)
合 計	\$ 2,085,334	\$ 1,836,981	\$ 3,842,971	\$ 3,667,635

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元及4,735元、0元及11,100元，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07%及1.07~1.09%。

(二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 38,557,392	\$ 38,259,140	\$ 78,308,342	\$ 76,521,515
投資性不動產之 折舊	27,120	27,120	54,240	54,24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2,236	112,668	284,472	225,336
合 計	\$ 38,726,748	\$ 38,398,928	\$ 78,647,054	\$ 76,801,091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				
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9,147,976	\$ 6,741,580	\$ 17,784,183	\$ 12,664,553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28,129	\$ 1,472,238	\$ 3,438,083	\$ 3,026,062
確定福利計畫	222,957	251,511	445,915	493,741
小計	1,751,086	1,723,749	3,883,998	3,519,803
其他員工福利	47,780,332	46,032,847	97,595,530	92,696,793
合計	\$ 49,531,418	\$ 47,756,596	\$ 101,479,528	\$ 96,216,596

(二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94,533	\$ 50,922,975	\$ 86,255,7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3,698,981	837,009,959	675,194,921
其他應收款	10,872,546	4,871,661	4,450,396
存出保證金	14,151,606	17,573,935	5,934,636
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1,515,586
合計	\$ 909,317,666	\$ 920,378,530	\$ 783,351,2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390,051,121	\$ 468,484,287	\$ 361,115,236
應付短期票券	299,749,816	299,791,338	299,615,2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1,032,359	203,517,714	168,171,449
其他應付款	195,196,272	126,795,285	178,019,553
存入保證金	224,432	224,432	224,432
合計	\$ 1,076,254,000	\$ 1,098,813,056	\$ 1,007,145,96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多在1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合併公司營運的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均將增加/減少443,362元，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均將減少/增加346,527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1%，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0,364元及147,435元、180,728元及294,870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當期銷售淨額均未超過10%，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0,051,121	\$ —	\$ —	\$ 390,051,121
應付短期票券	299,749,816	—	—	299,749,816
應付票據	17,572,253	—	—	17,572,253
應付帳款	173,460,106	—	—	173,460,106
其他應付款	179,630,775	14,611,593	953,904	195,196,272
合 計	<u>\$ 1,060,464,071</u>	<u>\$ 14,611,593</u>	<u>\$ 953,904</u>	<u>\$ 1,076,029,5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8,484,287	\$ —	\$ —	\$ 468,484,287
應付短期票券	299,791,338	—	—	299,791,338
應付票據	15,541,864	—	—	15,541,864
應付帳款	187,975,850	—	—	187,975,850
其他應付款	125,115,285	1,680,000	—	126,795,285
合 計	<u>\$ 1,096,908,624</u>	<u>\$ 1,680,000</u>	<u>\$ —</u>	<u>\$ 1,098,588,624</u>

106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1,115,236	\$ —	\$ —	\$ 361,115,236
應付短期票券	299,615,290	—	—	299,615,290
應付票據	3,390,011	—	—	3,390,011
應付帳款	164,781,438	—	—	164,781,438
其他應付款	172,299,553	5,720,000	—	178,019,553
合 計	<u>\$ 1,001,201,528</u>	<u>\$ 5,720,000</u>	<u>\$ —</u>	<u>\$ 1,006,921,528</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衡		期末衡		期末衡	
幣別		外幣金額	量匯率	外幣金額	量匯率	外幣金額	量匯率
貨幣性項目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 金	\$ 379,403	30.500	\$ 63,489	29.848	\$ 707,309	30.436
應收票據	人民幣	1,708,200	4.6093	—	—	—	—
應收帳款	美 金	1,187,335	30.500	1,298,535	29.848	1,451,203	30.436
	人民幣	1,275,230	4.6093	1,669,430	4.5876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 金	2,966,975	30.500	3,467,055	29.848	752,230	30.436
應付帳款	美 金	53,408	30.500	91,442	29.848	267,740	30.436
	日 幣	—	—	7,635,800	0.2650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736,787)元及 1,119,047 元、(574,997)元及(6,397,790)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負債總額	\$ 1,120,249,021	\$ 1,129,993,528	\$ 1,039,428,925
資產總額	\$ 2,597,978,237	\$ 2,615,098,496	\$ 2,456,962,439
負債比率	43.12%	43.21%	42.31%

各期負債比率無重大差異。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永光化學	\$ 10,890,731	\$ 10,323,643	\$ 19,790,361	\$ 19,805,260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永光化學	\$ 16,927,868	\$ 14,553,075	\$ 15,089,892

合併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福利	\$ 3,171,800	\$ 2,919,800	\$ 6,527,840	\$ 5,081,600
退職後福利	80,406	80,406	160,812	160,81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 計	\$ 3,252,206	\$ 3,000,206	\$ 6,688,652	\$ 5,242,412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土 地	\$ 178,775,582	\$ —	\$ 56,385,784
房屋及建築	21,025,944	—	15,756,221
機器設備	8,587,199	—	—
合 計	\$ 208,388,725	\$ —	\$ 72,142,0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 25,000,000 元及美金 254,418 元。
- (二) 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及美金 11,000,000 元。
- (三) 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2,190,563 元。
- (四)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及購置設備合約總價 217,785,230 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108,392,875 元。
- (五) 為進行新竹縣竹北市之土地改良，與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合約總價 33,500,000 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28,475,000 元。
- (六)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 1 年，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 (七)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契約，並委請華南銀行開具 9,629,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期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基礎編制，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Honest Fine 及江蘇信實	沖銷及 調節項目	合 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50,302,155	\$ 163,876,078	\$ 83,900,631	\$ 48,065,528	\$ —	\$ 646,144,392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350,302,155	\$ 163,876,078	\$ 83,900,631	\$ 48,065,528	\$ —	\$ 646,144,392
部門稅前(損)益	\$ 20,826,243	\$ 4,826,166	\$ 26,247,601	\$ 1,900,237	\$ (17,554,127)	\$ 36,246,120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 13,363,688	\$ 6,578,009	\$ 7,811,327	\$ 3,636,099	\$ 7,337,625	\$ 38,726,748
利息收入	\$ —	\$ —	\$ —	\$ 15,286	\$ 24,056	\$ 39,342
利息費用	\$ —	\$ —	\$ —	\$ 391,679	\$ 1,681,304	\$ 2,072,983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Honest Fine 及江蘇信實	沖銷及 調節項目	合 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36,126,703	\$ 158,712,783	\$ 70,522,695	\$ 15,176,425	\$ —	\$ 580,538,606
部門間收入	—	2,828,193	—	17,111,679	(19,939,872)	—
收入合計	\$ 336,126,703	\$ 161,540,976	\$ 70,522,695	\$ 32,288,104	\$ (19,939,872)	\$ 580,538,606
部門稅前(損)益	\$ 19,349,778	\$ 5,155,919	\$ 13,734,822	\$ 2,785,672	\$ (17,531,475)	\$ 23,494,716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 13,304,988	\$ 8,748,881	\$ 5,615,773	\$ 3,284,085	\$ 7,445,201	\$ 38,398,928
利息收入	\$ —	\$ —	\$ —	\$ 10,496	\$ 23,618	\$ 34,114
利息費用	\$ —	\$ —	\$ —	\$ 648,876	\$ 1,188,105	\$ 1,836,981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Honest Fine 及江蘇信實	沖銷及 調節項目	合 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00,136,420	\$ 345,349,736	\$ 168,792,304	\$ 125,177,597	\$ —	\$ 1,339,456,057
部門間收入	—	6,260,642	—	—	(6,260,642)	—
收入合計	\$ 700,136,420	\$ 351,610,378	\$ 168,792,304	\$ 125,177,597	\$ (6,260,642)	\$ 1,339,456,057
部門稅前(損)益	\$ 35,303,112	\$ 11,657,629	\$ 48,085,979	\$ 16,239,678	\$ (37,261,210)	\$ 74,025,188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 27,161,816	\$ 15,267,475	\$ 13,962,558	\$ 7,112,480	\$ 15,142,725	\$ 78,647,054
利息收入	\$ —	\$ —	\$ —	\$ 23,790	\$ 24,056	\$ 47,846
利息費用	\$ —	\$ —	\$ —	\$ 943,289	\$ 2,876,728	\$ 3,820,017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Honest Fine 及江蘇信實	沖銷及 調節項目	合 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32,659,603	\$ 341,803,790	\$ 137,373,866	\$ 27,054,875	\$ —	\$ 1,138,892,134
部門間收入	—	4,076,262	—	37,906,762	(41,983,024)	—
收入合計	<u>\$ 632,659,603</u>	<u>\$ 345,880,052</u>	<u>\$ 137,373,866</u>	<u>\$ 64,961,637</u>	<u>\$ (41,983,024)</u>	<u>\$ 1,138,892,134</u>
部門稅前(損)益	<u>\$ 24,739,514</u>	<u>\$ 23,701,432</u>	<u>\$ 22,550,186</u>	<u>\$ 4,956,824</u>	<u>\$ (40,315,565)</u>	<u>\$ 35,632,391</u>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u>\$ 26,079,381</u>	<u>\$ 18,029,097</u>	<u>\$ 11,086,668</u>	<u>\$ 6,398,802</u>	<u>\$ 15,207,143</u>	<u>\$ 76,801,091</u>
利息收入	<u>\$ —</u>	<u>\$ —</u>	<u>\$ —</u>	<u>\$ 38,721</u>	<u>\$ 23,618</u>	<u>\$ 62,339</u>
利息費用	<u>\$ —</u>	<u>\$ —</u>	<u>\$ —</u>	<u>\$ 798,584</u>	<u>\$ 2,869,051</u>	<u>\$ 3,667,63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基礎化學事業部門、特用化學事業部門、電子化學事業部門、Honest Fine及江蘇信實。基礎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硫酸、液鹼、鹽酸及聚氯化鋁等各項無機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特用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特殊染顏料及中間體、機能性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產品及熱感紙塗層原料等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電子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電子級硫酸、LCD專用之顯影液及其他電子產業之配方產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Honest Fine及江蘇信實係從事精細化工產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非供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績效，以及總經理室、稽核室、採購部、研發部、財會部及人力資源部等管理部門之相關損益，則另行列計於調節項目中。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1,000 (美金2,000 仟元)	\$ 61,000 (美金2,000 仟元)	\$ 30,500 (美金1,000 仟元)	2.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50,129 (註)	\$ 300,258 (註)

註：資金貸與限額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10% = 1,501,291仟元 x 10% = 150,129仟元

(2)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20% = 1,501,291仟元 x 20% = 300,258仟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2)	\$ 375,323	\$ 122,000	\$ 122,000	\$ 68,596	\$ —	8.13%	\$ 750,646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5%為限。

$$1,501,291 \text{ 仟元} \times 25\% = 375,323 \text{ 仟元}$$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50%為限。

$$1,501,291 \text{ 仟元} \times 50\% = 750,646 \text{ 仟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6,261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銷貨予江蘇信實。	0.47%
				應收帳款(註3)	28,181	貨到1年內收款。	1.08%
				其他應收款	2,538	係去料加工未沖銷款。	0.10%
				其他應收款	30,500	係資金貸與，貸款期限為12個月，得提前清償。期末年利率為2.75%，利息於還款時一次收取。	1.17%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含代採購款21,921仟元轉應收帳款。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臺灣中華化學 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12,146 (美金6,620 仟元)	\$ 212,146 (美金6,620 仟元)	5,400	90.75%	\$ 162,689	\$ 11,848	\$ 11,628 (註1)	子公司

註1：已加回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之影響數876仟元。

註2：以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認列之損益份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分析和銷售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並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59,445 (美金1,800仟元)	(2) (註4)	\$ 2,908 (美金84仟元)	\$ — \$ —	\$ 2,908 (美金84仟元)	\$ —	2.00%	\$ —	\$ — (註6)	\$ —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260,469 (美金7,400仟元)	(2) (註5)	212,146 (美金6,620仟元)	\$ — \$ —	212,146 (美金6,620仟元)	11,848	90.75%	11,628 (2)C、(註3)	162,683	—
				\$ 215,054	\$ — \$ —	\$ 215,054	\$ 11,848		\$ 11,628	\$ 162,68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5,054 (美金6,704仟元)	\$ 215,054 (美金6,704仟元)	\$ 886,637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註3：已加回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之影響數876仟元。

註4：本公司透過Chemfarm Advanced Chemicals Inc.再投資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透過子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再投資孫公司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註6：被投資公司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1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投資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較高者)。

(接次頁)

(承前頁)

註8：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向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進貨，付款條件為貨到90天付款：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	期末應付款項	佔應付款項%	期末未實現(損)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	\$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17,112	4.29	\$ —	—	\$ 1,50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37,907	4.52	\$ —	—	\$ 1,50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銷貨予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收款條件為貨到1年內收款：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期末應收款項(註)	佔應收款項%	期末未實現(損)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	—	\$ 28,181	0.97	\$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2,828	0.50	\$ —	—	\$ 11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6,261	0.51	\$ 28,181	0.97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4,076	0.37	\$ —	—	\$ 118

註：含代採購款21,921仟元轉應收帳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事項。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提供借款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使用額度
107年6月30日	\$ 122,000 (美金4,000仟元)	\$ 68,596 (美金2,174仟元及人民幣498仟元)
106年12月31日	\$ 119,392 (美金4,000仟元)	\$ 70,740 (美金2,370仟元)
106年6月30日	\$ 60,872 (美金2,000仟元)	\$ 4,343 (人民幣967仟元)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貸與資金：

	董事會通過貸與額度		實際撥貸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61,000 (美金2,000仟元)	\$ 61,000 (美金2,000仟元)	\$ 30,500 (美金1,000仟元)	\$ 30,500 (美金1,000仟元)	2.75%	\$ 209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62,720 (美金2,000仟元)	\$ 60,872 (美金2,000仟元)	\$ 60,163 (人民幣13,400仟元)	\$ 60,163 (人民幣13,400仟元)	1.60~2.50%	\$ 30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61,000 (美金2,000仟元)	\$ 61,000 (美金2,000仟元)	\$ 30,500 (美金1,000仟元)	\$ 30,500 (美金1,000仟元)	2.75%	\$ 29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62,720 (美金2,000仟元)	\$ 60,872 (美金2,000仟元)	\$ 60,163 (人民幣13,400仟元)	\$ 60,163 (人民幣13,400仟元)	1.60~2.50%	\$ 435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應收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未沖銷款，期末金額如下：

	期末其他應收款
107年6月30日	\$ 2,538
106年12月31日	\$ 31,613
106年6月30日	\$ —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